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09號

原 告 乙○○

被 告 甲○○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187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